

分居或離婚後子女監護權之行使 —— 一九八九年以前英國法之規定

吳彥君

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
摘 要

監護裁定 (custody order) 是英國行之多年的一種制度，在一九八九年兒童法通過前，它主導英國離婚父母、無婚姻關係父母或再婚父母與子女的關係，其設立目的在重新分配父母間原本存在之親權責任關係。在過去的一百多年間，為因應時代潮流、平權主義（或女權主義）者與父權主義者之抗衡、二十世紀以來兒童福利觀念之興起與逐漸發展等等變化，各類型有關子女監護之法律相繼制定。經過不斷地改進，英國之監護制度極富彈性並較易符合大眾之需求。

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，我國爭議多時之親屬編修訂條文三讀通過。儘管昔日父權優先等相關條文已加以刪除或修改，但由於許多細部規定暨法院判例仍付諸闕如；當事人、法院、實務工作者對於部分離婚或分居後子女之權利與義務仍無所依循。本文將以監護裁定之法源、立法政策、英國各方對監護裁定之批評與建議暨相關案例為討論重點。同時、筆者亦將新通過之修訂條文與英國法比較並提出多處質疑與意見，期待能去蕪存菁，對我國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有所助益。

關鍵詞： 一般監護、共同監護、分別監護、監護權人裁定、單獨監護、監管裁定、居住裁定、一九八九年英國兒童法